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第一办公区 2 号楼、4 号楼优化消隐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526210200032426-XM001/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图纸	62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6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426-XM001
- 2.项目名称：第一办公区 2 号楼、4 号楼优化消隐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53.2501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53.25011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第一办公区 2 号楼、4 号楼优化消隐改造项目	953.250117	1	本工程为第一办公区 2 号楼、4 号楼优化消隐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不包括 2、3 楼大会议室）、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等

-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有效的企业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均需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本），且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 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10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53.250117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

联系方式：李飞，61298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 010-612626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第一办公区 2 号楼、4 号楼优化消隐改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第一办公区 2 号楼、4 号楼优化消隐改造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第一办公区 2 号楼、4 号楼优化消隐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u> 本工程磋商控制价为： <u>9532501.17 元。</u>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7,398,224.99 元</u> 措施项目合价为： <u>1,273,794.43 元</u> 其他项目合价为： <u>73394.5 元</u> 规费合价为： <u>元</u> 税金的合价为： <u>787,087.25 元。</u>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u>；</u>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 <u>73394.5 元</u>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u>330466.62 元；</u>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包：_____。</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u>11001019500053007967</u> 开 户 行：<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u>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u>(1)成交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成交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 <u>(3)成交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___/___</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___/___</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___/___</u>； （3）其他要求：<u>___/___</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2626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座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成交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 缴纳时间： <u>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
26	其他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

26.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p>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3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3分)	提供近五年来类似业绩(需提供近五年内(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含首页、采购内容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1个得3分,最多3分。	
2	项目组机械、人员配置(1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配备②人员数量③组织架构④职能分工。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项目实施依据④项目实施方法、标准、原则⑤项目实施程序。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进度、质量及成本保障措施(16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成本保障措施④风险控制措施。每项内容满分4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预案(6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绿色安全措施预案,内容包括①绿色施工措施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每项内容满分3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组织协调与配合保障措施(3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 提供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2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得1分; 措施可行性差、有严重缺陷,得0分。	
7	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紧急预案,内容包括①紧急情况预案②紧急情况处理措施③抵抗风险措施。每项内	

	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9分）	容满分3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节能环保情况（1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 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	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第一办公区 2 号楼、4 号楼优化消隐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第一办公区 2 号楼、4 号楼优化消隐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不包括 2、3 楼大会议室）、消防电气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项目地址：第一办公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参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查询或下载（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 版））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1）本工程为第一办公区 2 号楼、4 号楼优化消隐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不包括 2、3 楼大会议室）、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等。

1.1.2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第一办公区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__ / _____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2号楼设计依据

建筑

一、设计依据：

- 1.1、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原有资料。
 - 1.2、经甲方同意的修改建议和相关的会议纪要。
 - 1.3、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测绘图。
 - 1.4、本工程设计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建筑设计法规、规范及规定：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19
 -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687-2015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2015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结构

1. 本项目为:大兴区政府配套楼、综合楼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38 号

建设性质:公建;耐火等级:II级

单体指标

楼号	改造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层高(m)	建筑高度 m
配套楼		砖混结构	3层	4.5/3.3	11.1
综合楼		框架结构	4层	4.2	16.8

2. 加固(改造)内容:

a. 综合楼:增加钢电梯,电梯井道侧壁,电梯基坑,电梯吊钩。

b. 政府配套楼:1层相关范围砌体墙的拆除及增加等。

c. 部分房间新增洞口。

3. 结构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a. 不减少原建筑结构整体的设计使用年限。

b. 不改变主体结构抗震构件的布置,对砌体墙、框架柱等重要构件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确保主体结构的抗震能力不降低。

c. 对局部框架梁、框架柱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算和补强处理。

4. 原结构建筑材料:

a. 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套楼 烧结普通砖一层 MU10 二~三层 MU7.5,砂浆 7.5MPa,梁柱 C25.

综合楼 烧结普通砖 MU7.5,砂浆 7.5MPa,梁柱 C25.

b. 箍筋和墙柱梁板主筋均采用 2 级钢筋。

5. 新浇筑墙柱构件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为比原构件提高一级;新建部分钢筋均采用 3 级钢 HRB400(%)132);

二、加固(改造)设计依据:

1. 本工程设计使用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
-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09）
-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146:2003(2007版)）
-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喷射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372-2016）
-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2. 本工程设计使用的参照标准、图集：

- 《混凝土结构加固构造》（13G311-1）
- 《建筑结构加固施工图设计表示方法》（07SG111-1）

三、加固(改造)设计数据：

1. 楼(屋)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kN/m)²除下表中注明荷载外,其余建筑各部分的楼、屋面活荷载应满足《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001-2021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的要求。

功能、用途	标准值
会议室	3
办公室/督导科/风评室等	2.5
走廊、电梯前室、楼梯间	3.5
设备间	8
卫生间/淋浴间	2.5
指导科、宣传科、法制科等	2.5
活动室	4.5

注：电梯吊钩荷载按照30KN计算，不上人屋面考虑积水等与上人屋面活荷载同，按照2.0KN/m²。

设计依据

给排水

1. 本专业设计所采用的主要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2076-2022
-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14
- 《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年版)》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0019-2021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试行)

2. 合同中明确的改造范围

3. 建筑专业提供的设计图纸

4. 现场测绘的单体平面图、业主单位提供的原始图纸、现场测绘市政及内部管线的现状情况。

电气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DB11/T1024-2013)；
13.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1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弱电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数字集群通信工程技术规范》GB/T 50760-2012；
-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用户需求书。

暖通、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业主认可的建筑设计方案成果和要求；

甲方已确认的暖通专业各系统设计原则、经济技术指标、建造标准、相关设计标准和要求、各设计阶段性成果以及相关合作单位或顾问公司提供的设计资料等。

设计任务书。甲方已确认的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国家标准及有关规范：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挡烟垂壁》GA533-2012
-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试行)》
-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
-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81-2009)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64-2017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版）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其它政府部门颁发适用于供热通风空调系统的技术要求。

4号楼设计依据

建筑

- 1.1、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原有资料。
- 1.2、经甲方同意的修改建议和相关的会议纪要。
- 1.3、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测绘图。
- 1.4、本工程设计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建筑设计法规、规范及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19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687-201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015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结构

1. 本项目为:大兴区政府配套楼、综合楼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38 号

建设性质:公建;耐火等级:II 级

单体指标

楼号	改造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层高(m)	建筑高度 m
配套楼		砖混结构	3 层	4.5/3.3	11.1
综合楼		框架结构	4 层	4.2	16.8

2. 加固(改造)内容:

a. 综合楼:增加钢电梯,电梯井道侧壁,电梯基坑,电梯吊钩。

b. 政府配套楼:1 层相关范围砌体墙的拆除及增加等。

c. 部分房间新增洞口。

3. 结构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a. 不减少原建筑结构整体的设计使用年限。

b. 不改变主体结构抗震构件的布置,对砌体墙、框架柱等重要构件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确保主体结构的抗震能力不降低。

c. 对局部框架梁、框架柱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算和补强处理。

4. 原结构建筑材料:

a. 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套楼 烧结普通砖一层 MU10 二~三层 MU7.5,砂浆 7.5MPa,梁柱 C25.

综合楼 烧结普通砖 MU7.5,砂浆 7.5MPa,梁柱 C25.

b. 箍筋和墙柱梁板主筋均采用 2 级钢筋。

5. 新浇筑墙柱构件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为比原构件提高一级;新建部分钢筋均采用 3 级钢 HRB400(%%132);

二、加固(改造)设计依据:

1. 本工程设计使用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
-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09）
-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146:2003（2007版））
-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喷射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372-2016）
-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2. 本工程设计使用的参照标准、图集：

- 《混凝土结构加固构造》（13G311-1）
- 《建筑结构加固施工图设计表示方法》（07SG111-1）

三、加固(改造)设计数据：

1. 楼(屋)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kN/m)²除下表中注明荷载外,其余建筑各部分的楼、屋面活荷载应满足《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的要求。

功能、用途	标准值
会议室	3
办公室/督导科/风评室等	2.5
走廊、电梯前室、楼梯间	3.5
设备间	8
卫生间/淋浴间	2.5
指导科、宣传科、法制科等	2.5
活动室	4.5

注：电梯吊钩荷载按照 30KN 计算，不上人屋面考虑积水等与上人屋面活荷载同，按照 2.0KN/m²。

给排水

1. 本专业设计所采用的主要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DB11/2076-2022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14
《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试行)

2. 合同中明确的改造范围

3. 建筑专业提供的设计图纸

4. 现场测绘的单体平面图、业主单位提供的原始图纸、现场测绘市政及内部管线的现状情况。

暖通

项目设计过程中业主认可的建筑设计方案成果和要求；

甲方已确认的暖通专业各系统设计原则、经济技术指标、建造标准、相关设计标准和要求、各设计阶段性成果以及相关合作单位或顾问公司提供的设计资料等。

设计任务书。甲方已确认的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国家标准及有关规范：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 《挡烟垂壁》 GA533-2012
-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试行）》
-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
-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81-2009）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19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64-2017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版）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 - 2015）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其它政府部门颁发适用于供热通风空调系统的技术要求。

电气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DB11/T1024-2013)；
13.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1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弱电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数字集群通信工程技术规范》GB/T 50760-2012；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用户需求书。

(2) 以最新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百分之百经过体验式安全培训，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执行相关要求；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相关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集中用电阶段的最大用电负荷，确保满足施工用电要求；临电配电实行逐级保护；临电箱及电动工具、设备必须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编号后方可使用。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 严格按《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配备和使用各类劳动防护用品。

(2) 安全帽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2811《安全帽》规定。

(3) 安全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6095《安全带》规定。凡在坠落高度距基准面 2m (含 2m) 以上施工作业，在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4) 安全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725《安全网》规定。施工现场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立网应选用绿色或蓝色，安全网应定期清理，保持整齐、清洁。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应编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应急演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安全监控设置与运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管理、安全样板引路实施等工作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0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以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布的现行国家或属地政策或应急措施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2)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专项环境保护方案和具体的除尘

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专项环境保护方案,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4) 施工场地外周边道路、材料设备出入的主要通道以及发包人划定的责任片区的环境保护(如道路清扫、洒水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如因承包人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环境保护效果不好,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的,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分摊。

5)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以及《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3)4号)要求,本工程使用含VOCs产品应符合北京市或国家严于北京市产品VOCs含量限制标准。

6) 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除应遵守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

① 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② 土方施工期间,承包人需按照专项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除尘设备,但不限于道路清扫车、防尘雾炮、洒水车、吸尘车等,确保场内作业区域有效降尘的同时,做好场外运输道路和敏感受体附近降尘工作,确保空气环境达标。

③ 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④ 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⑤ 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北京市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相关文件(京建发(2013)515号)要求:

⑥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⑦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⑧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⑨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⑩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看护: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7)关于扬尘治理。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受到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要求：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开工前7天将演练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积极配合并接受发包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的部署、指导性建议；承包人定期组织突发治安事件应急演练，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有效落实。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按照所有管线分布情况及施工规范规定的施工安全范围内的、通过现场勘查所了解的所有构筑物、建筑物、公共设施及树木的保护工作，应在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相关保护措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未注明的地下设施，由承包人实施，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电力杆线、自来水、燃气等管线以及交通、照明等设施采取相关转移及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损坏。如因施工单位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涉及到安全、美观、启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材料设备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 /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应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并由推荐使用的部门提出所执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月进度报表应在报送监理人的同时报送发包人。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的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质且具有检测能力的质量检测单位。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计日工不计取风险调节费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必须做

到并符合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的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工地产生的垃圾分类密闭存放等。

(2)油漆应按水性漆考虑,响应报价时按水性漆进行报价

(3)建筑垃圾处置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执行。建筑垃圾处理运距供应商自行考虑。

(4)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5)本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文件、北京市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执行。

(6)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执行。

(7)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为“达标”。

(8)本工程无《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标准化考评标准外的项目措施:

(9)本工程无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本工程使用含VOCs产品应符合北京市或严于北京市产品VOCs含量限制标准。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附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 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 (或) 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 (槽) (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施工现场 2 台 (或以上) 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5. 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
(四)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箱涵顶进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 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水下作业工程。	()
5.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6. 冻结法工程。	()
7.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8.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9. 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10.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1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 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和 (或) 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 (槽) (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3.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4. 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5.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6.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
7. 施工现场 4 台 (或以上) 塔式起重机起重臂回转半径覆盖范围内有公共交叉区域的群塔作业工程。	()
(四)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
5.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运输接料平台架工程。	()
6. 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
7. 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五) 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3. 待拆建、构筑物高度在 10m 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000 m ² 及以上,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顶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5. 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
(八) 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3. 水下作业工程。	()
4.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5. 冻结法工程。	()
6.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第六章 图纸

2 号楼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 名
一		2#建筑工程
1	A-01-001	设计说明(一)
2	A-01-002	设计说明(二)
3	A-01-101	改造前首层平面图
4	A-01-102	改造前二层平面图
5	A-01-103	改造前三层平面图
6	A-01-104	改造后首层平面图
7	A-01-105	改造后二层平面图
8	A-01-106	改造后三层平面图
9	A-01-107	改造后屋顶层平面图
10	A-01-201	1 ~ 14 轴立面图 14 ~ 1 轴立面图
11	A-01-202	B ~ G 轴立面图 H ~ A 轴立面图 1-1 剖面图
12	A-01-301	卫生间详图
13	A-01-401	门窗表 门窗详图
三		2#结构
1	结施-01	结构加固设计总说明(一)
2	结施-02	结构加固设计总说明(二)
3	结施-03	钢结构设计总说明
4	结施-04	首层顶结构改造加固平面图
5	结施-04A	二层顶结构改造加固平面图
6	结施-05	节点详图一
7	结施-06	局部结构图
三		2#装饰工程
		封面
		图纸目录(一)
1	ID-SM-01	材料做法表
2	ID-SM-02	材料编号表
3	ID-SM-03	设计说明 1
4	ID-SM-04	设计说明 2
		配套楼 一层平面图
5	ID-1F-FF-01	一层 平面布置图
6	ID-1F-BD-02	一层 建筑拆除图
7	ID-1F-WL-03	一层 墙体定位图
8	ID-1F-FC-04	一层 地面铺装图
9	ID-1F-IC-05	一层 综合天花图
10	ID-1F-RC-06	一层 天花布置图
11	ID-1F-LL-07	一层 灯具定位图
12	ID-1F-EP-08	一层 电气点位图
13	ID-1F-SW-09	一层 开关连线图
		配套楼 二层平面图
14	ID-2F-FF-01	二层 平面布置图
15	ID-2F-BD-02	二层 建筑拆除图
16	ID-2F-WL-03	二层 墙体定位图

17	ID-2F-FC-04	二层 地面铺装图
18	ID-2F-IC-05	二层 综合天花图
19	ID-2F-RC-06	二层 天花布置图
20	ID-2F-LL-07	二层 灯具定位图
21	ID-2F-EP-08	二层 电气点位图
22	ID-2F-SW-09	二层 开关连线图
		配套楼 三层平面图
23	ID-3F-FF-01	三层 平面布置图
24	ID-3F-BD-02	三层 建筑拆除图
25	ID-3F-WL-03	三层 墙体定位图
26	ID-3F-FC-04	三层 地面铺装图
27	ID-3F-IC-05	三层 综合天花图
28	ID-3F-RC-06	三层 天花布置图
29	ID-3F-LL-07	三层 灯具定位图
30	ID-3F-EP-08	三层 电气点位图
31	ID-3F-SW-09	三层 开关连线图
		配套楼立面图
32	ID-E-01	立面图(一)
33	ID-E-02	立面图(二)
34	ID-E-03	立面图(三)
35	ID-E-04	立面图(四)
36	ID-E-05	立面图(五)
37	ID-E-06	立面图(六)
38	ID-E-07	立面图(七)
39	ID-E-08	立面图(八)
40	ID-E-09	立面图(九)
41	ID-E-10	立面图(十)
42	ID-E-11	立面图(十一)
43	ID-E-12	立面图(十二)
		节点图
44	ID-D-01	节点图(一)
45	ID-D-02	节点图(二)
46	ID-D-03	节点图(三)
47	ID-D-04	节点图(四)
48	ID-D-05	节点图(五)
49	ID-D-06	节点图(六)
		门表
50	ID-M-01	门表 01
		2号楼电气
1	E-2-000	说明及图例
2	E-2-101	配电系统图(一)
3	E-2-102	配电系统图(二)
4	E-2-103	消防系统图
5	E-2-201	首层动力平面图
6	E-2-202	首层插座平面图
7	E-2-203	二层插座平面图
8	E-2-204	三层插座平面图
9	E-2-301	首层照明平面图
10	E-2-302	二层照明平面图

11	E-2-303	三层照明平面图
12	E-2-401	首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13	E-2-402	二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14	E-2-403	三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15	E-2-501	首层消防报警及联动平面图
16	E-2-502	二层消防报警及联动平面图
17	E-2-503	三层消防报警及联动平面图
18	E-2-601	首层拆除平面图
19	E-2-602	二层拆除平面图
20	E-2-603	三层拆除平面图
21	E-2-701	屋顶防雷平面图
	2#楼给排水专业	
1	P-001	给排水设计施工说明(一)
2	P-002	给排水设计施工说明(二)
3	P-101	给排水系统原理图
4	P-301	首层给排水平面图
5	P-302	二层给排水平面图
6	P-303	三层给排水平面图
7	P-304	首层给排水拆除平面图
8	P-305	二层给排水拆除平面图
9	P-306	三层给排水拆除平面图
10	P-601	卫生间大样图
	2#楼暖通专业	
1	M-001	设计施工说明(一)
2	M-002	设计施工说明(二)
3	M-101	图例、设备表
4	M-102	安装通用图
5	M-103	供暖系统图
6	M-201	首层供暖平面图
7	M-202	二层供暖平面图
8	M-203	三层供暖平面图
9	M-301	首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10	M-302	二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11	M-303	三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12	M-401	首层排烟平面图
13	M-402	二层排烟平面图
14	M-403	三层排烟平面图
15	M-501	改造前首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16	M-502	改造前二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17	M-503	改造前三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18	M-504	改造前首层供暖平面图
19	M-505	改造前二层供暖平面图
20	M-506	改造前三层供暖平面图
	弱电	

1	ELV-01-001	设计说明
2	ELV-01-002	图例
3	ELV-01-003	智能化改造系统图
4	ELV-01-101	改造前首层平面图
5	ELV-01-102	改造前二层平面图
6	ELV-01-103	改造前三层平面图
7	ELV-01-104	改造后首层平面图
8	ELV-01-105	改造后二层平面图
9	ELV-01-106	改造后三层平面图

4 号楼

序号	图号	图 名
	4 号楼建筑	
1	A-01-001	设计说明(一)
2	A-01-002	设计说明(二)
3	A-01-101	改造前首层平面图
4	A-01-102	改造前二层平面图
5	A-01-103	改造前三层平面图
6	A-01-104	改造前四层平面图
7	A-01-105	改造后首层平面图
8	A-01-106	改造后二层平面图
9	A-01-107	改造后三层平面图
10	A-01-108	改造后四层平面图
11	A-01-109	改造后屋顶层平面图
12	A-01-201	1 ~ 10 立面图
13	A-01-202	10 ~ 1 立面图
14	A-01-203	A ~ D 立面图 D ~ A 立面图
15	A-01-204	1-1 剖面图
16	A-01-301	卫生间详图
17	A-01-302	电梯详图
18	A-01-401	门窗表 门窗详图
	4 号楼结构	
1	结施-01	结构加固设计总说明(一)
2	结施-02	结构加固设计总说明(二)
3	结施-03	钢结构设计总说明
4	结施-04	基础改造加固平面图
5	结施-05	首层顶结构改造加固平面图
6	结施-06	二层顶结构改造加固平面图
7	结施-07	三层顶结构改造加固平面图
8	结施-08	四层顶结构改造加固平面图
	4 号楼装饰	
		封面
		图纸目录(一)
1	ID-SM-01	材料做法表
2	ID-SM-02	材料编号表

3	ID-SM-03	设计说明(一)
4	ID-SM-04	设计说明(二)
		综合楼 一层平面图
5	ID-1F-FF-01	一层 平面布置图
6	ID-1F-BD-02	一层 建筑拆除图
7	ID-1F-WL-03	一层 墙体定位图
8	ID-1F-FC-04	一层 地面铺装图
9	ID-1F-IC-05	一层 综合天花图
10	ID-1F-RC-06	一层 天花布置图
11	ID-1F-LL-07	一层 灯具定位图
12	ID-1F-EP-08	一层 电气点位图
13	ID-1F-SW-09	一层 开关连线图
		综合楼 二层平面图
14	ID-2F-FF-01	二层 平面布置图
15	ID-2F-BD-02	二层 建筑拆除图
16	ID-2F-WL-03	二层 墙体定位图
17	ID-2F-FC-04	二层 地面铺装图
18	ID-2F-IC-05	二层 综合天花图
19	ID-2F-RC-06	二层 天花布置图
20	ID-2F-LL-07	二层 灯具定位图
21	ID-2F-EP-08	二层 电气点位图
22	ID-2F-SW-09	二层 开关连线图
		综合楼 三层平面图
23	ID-3F-FF-01	三层 平面布置图
24	ID-3F-BD-02	三层 建筑拆除图
25	ID-3F-WL-03	三层 墙体定位图
26	ID-3F-FC-04	三层 地面铺装图
27	ID-3F-IC-05	三层 综合天花图
28	ID-3F-RC-06	三层 天花布置图
29	ID-3F-LL-07	三层 灯具定位图
30	ID-3F-EP-08	三层 电气点位图
31	ID-3F-SW-09	三层 开关连线图
		综合楼 四层平面图
32	ID-4F-FF-01	四层 平面布置图
33	ID-4F-BD-02	四层 建筑拆除图
34	ID-4F-WL-03	四层 墙体定位图
35	ID-4F-FC-04	四层 地面铺装图
36	ID-4F-IC-05	四层 综合天花图
37	ID-4F-RC-06	四层 天花布置图
38	ID-4F-LL-07	四层 灯具定位图
39	ID-4F-EP-08	四层 电气点位图
40	ID-4F-SW-09	四层 开关连线图
		综合楼立面图
41	ID-E-01	立面图(一)
42	ID-E-02	立面图(二)
43	ID-E-03	立面图(三)
44	ID-E-04	立面图(四)
45	ID-E-05	立面图(五)
46	ID-E-06	立面图(六)

		节点图
47	ID-D-01	节点图(一)
48	ID-D-02	节点图(二)
49	ID-D-03	节点图(三)
50	ID-D-04	节点图(四)
51	ID-D-05	节点图(五)
52	ID-D-06	节点图(六)
		门表
53	ID-M-01	门表 01
	4号楼电气	
1	E-4-000	说明及图例
2	E-4-101	配电系统图(一)
3	E-4-102	配电系统图(二)
4	E-4-103	消防系统图
5	E-4-201	二层动力平面图
6	E-4-202	三层动力平面图
7	E-4-203	四层动力平面图
8	E-4-204	二层插座平面图
9	E-4-205	三层插座平面图
10	E-4-206	四层插座平面图
11	E-4-207	首层电气平面图
12	E-4-301	二层照明平面图
13	E-4-302	三层照明平面图
14	E-4-303	四层照明平面图
15	E-4-401	二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16	E-4-402	三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17	E-4-403	四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18	E-4-501	二层消防报警及联动平面图
19	E-4-502	三层消防报警及联动平面图
20	E-4-503	四层消防报警及联动平面图
21	E-4-601	二层拆除平面图
22	E-4-602	三层拆除平面图
23	E-4-603	四层拆除平面图
24	E-4-701	屋顶防雷平面图
	4#楼给排水专业	
1	P-001	给排水设计施工说明(一)
2	P-002	给排水设计施工说明(二)
3	P-101	给排水及消火栓系统原理图
4	P-301	四层给排水及消火栓平面图
5	P-302	三层给排水及消火栓平面图
6	P-303	二层给排水及消火栓平面图
7	P-304	一层给排水及消火栓平面图
8	P-305	四层给排水拆除平面图
9	P-306	三层给排水拆除平面图
10	P-307	二层给排水拆除平面图
11	P-308	一层给排水拆除平面图
12	P-601	卫生间大样图(一)

13	P-602	卫生间大样图(二)
14	P-603	卫生间大样图(三)
	4#楼暖通专业	
1	M-001	设计及施工说明(一)
2	M-002	设计及施工说明(二)
3	M-101	主要设备表
4	M-102	空调水系统图、排烟系统图
5	M-201	二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6	M-202	三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7	M-203	四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8	M-301	二层排烟平面图
9	M-302	三层排烟平面图
10	M-303	四层排烟平面图
11	M-401	改造前二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12	M-402	改造前三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13	M-403	改造前四层空调通风平面图
	弱电	
1	ELV-01-001	设计说明
2	ELV-01-002	图例
3	ELV-01-101	智能化改造系统图
4	ELV-01-103	弱电机房机柜布置图
5	ELV-01-201	改造前首层平面图
6	ELV-01-202	改造前二层平面图
7	ELV-01-203	改造前三层平面图
8	ELV-01-204	改造前四层平面图
9	ELV-01-206	改造后首层平面图
10	ELV-01-207	改造后二层平面图
11	ELV-01-208	改造后三层平面图
12	ELV-01-209	改造后四层平面图

(另册)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招标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办公用房、临时性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本招标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二次深化图纸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发包人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肆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3 日内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2)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3) 工期延长。(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5) 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6) 变更工作的单价。(7) 暂估价金额。(8) 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

(2)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4) 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工程大样图及加工图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

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竣工后至验收前，承包人要对现场进行维护直至工程交付使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一个月内承包人将施工队伍和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3) 本工程施工时必须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由承包人编制交通疏导及施工组织方案，经交通及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4) 承包人如需分包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签字。但由于分包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5)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国家规定做好必要的环保、安全防护设施。

6) 扰民/民扰：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扰民/民扰问题的配合工作，费用由发包方支付（由承包方自身原因产生的扰民/民扰，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工期合理顺延。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工期不合理的顺延及索赔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_不要求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废弃管道、未探明古墓等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0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承包人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承包人___，相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承包人承担___，并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
_____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_____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___ 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为依据，测量的工程精度应满足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7____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____承包人____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订合同后7天内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7____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京建发(2020)316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京建发(2020)316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同时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文件)

9.6.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9.7.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1)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____。

____(2)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项目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

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

(3) 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需要修订前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_____/_____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_____/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___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与其他招标范围标段单位配合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自行协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乘以延误天数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_____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不的暂停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日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工人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根据合同条款 15.4.5 款约定需要确定新的单价的情况时，单价按下列约定计价方式进行组价：

a.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24—北京）为依据，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标准；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按已有的执行；如没有，则主材和设备单价按发包人的批价，辅材和机械费单价按定额基价计入；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b. 在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没有相应子目的项目，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组成明细，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中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c.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决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 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监理人发布开工令时，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认定材料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_《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以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_算数平均法_（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按实际施工进度对应的当期造价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 $M = (X_1 + X_2 + X_3 + \dots + X_n) / n$

其中：M代表施工期内各期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平均值

X_1 、 X_2 、 X_3 …… X_n 代表人工、材料、机械对应施工期每月造价信息价格，施工期未达到造价信息公布时间的，按上月造价信息调整；

n代表施工期（月）数量。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工程施工发生的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按项计取的措施项目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随工程进度款等比例扣回，进度款支付至 50% 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付款次数或编号；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支付进度款×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逾期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采取按节点支付方式支付，当本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取得结算意见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后、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息返还，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金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_____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6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15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其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41条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3条规定标准。依据《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规程》第4条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其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41条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3条规定标准。依据《住宅工程

质量保修规程》第4条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其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41条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3条规定标准。依据《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规程》第4条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列清单项支付，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工程本身全部价值的100%
- (5) 保险期限：合同实施期间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和公众责任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商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 日内

25 补充条款

25.1

(1)本工程为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审计单位审计。

(2)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 27 号)执行。

(3)供应商一旦成交,在建设工程中采购预拌混凝土,选用的供货人必须符合北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定。

(4)本工程定额工期、要求工期按照《关于执行 201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 4 号]以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5)本工程油漆应按水性漆考虑,响应报价时按水性漆进行报价。

(6)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7)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文件)、北京市印发配套 2021 年

《预算消耗量标准》 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

(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执行。

(8)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执行。

(9)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724号令),承包人应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将账户信息及相关证明资料提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专用账户,导致工程款不能按时支付,承包人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10)承包人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作业符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5.2 关于材料和工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5.3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25.4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因承包人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5 承包人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25.6 所有进场的施工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挪用。

25.7 如因承包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责任由承包方承。

25.8 因业主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6 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26.1 承包人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6.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6.3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和物管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

产的要求。

发包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发包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26.4 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双方可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5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27. 特别约定,如本合同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时,按本条约定执行:

27.1 施工期间,如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或施工人员,或者擅自停工超过3天,或者擅自撤场或停工后经发包人通知在通知期限内仍未复工的,均视为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7.2 因上述原因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本合同自发包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本合同解除。

27.3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承包人均不得采取强占施工场地、围堵发包方或政府机关及其它单位,或上街游行,向有关部门上访,在各种载体发表有关言论等,均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支付的工程款,并要求承包方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7.4 合同经发包方通知解除后,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通知要求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

27.5 承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进行施工、完成施工任务,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以及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情形时,在发包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或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撤离施工人员的,均视为承包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本合同自承包方撤离人员之日起终止及解除。

28.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28.1 承包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承包方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承包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28.3 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承包方在发包方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

准,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发包人有权拒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要求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经济赔偿, 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8.4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承担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发包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等。

29.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 并经发包人验证通过后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 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0.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的规定执行并单独列项计价、汇总填报。

31.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京建发[2021]253号)的通知执行。

32.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17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受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由发承包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确认, 实行据实结算和调整原则。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4.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35. 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3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受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确认,实行据实结算和调整原则。

3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挂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的,合同双方应停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并做好相关工程款结算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38、待市、区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财政性资金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达标 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_____ 元

暂列金额(除税)：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_____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 职称：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九：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就承包人在_____进行_____项目_____（工期）施工期间的安全、消防、保卫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明确的安全责任目标

- 1、杜绝责任伤亡事故；
- 2、杜绝机械事故及急性中毒事故；
- 3、杜绝火灾事故及火灾伤亡事故；
- 4、一般事故频率力争为零。

二、安全生产方面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依法查处和纠正。

2、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承包人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 3、发包人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 4、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 5、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

6、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甲方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当局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规、制度、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包括主抓安全生产的领导，配备专职安全员。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

3、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

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工程施工前专职安全员应当对施工方案中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人员进行书面交底。

4、承包人须负责对其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入场三级教育培训管理，并具体负责经理部级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并对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进行监督、管理。

5、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7月1日京政发第61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京政发第12号令修改），《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卫生防疫管理规定》以及其它关于外地来京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须持有北京市劳动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7、承包人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卫生防疫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8、承包人必须制定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承包人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需报甲方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② 承包人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2）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① 承包人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工长等施工管理人员须接受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 承包人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并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化，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对变化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后方可上岗。

③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经考核合格者换领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④ 承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⑤ 承包人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3）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接受总包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 ②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 ③ 承包人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
- ④ 承包人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 ⑤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4)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

② 承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监理验收。

③ 承包人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须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④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甲方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⑤ 承包人须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的交接检验收制度。

(5) 承包人必须执行重要劳动防护用品认定厂家、认定产品的采购制度。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甲方指定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网、漏电保护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等

(6) 承包人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7) 承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8) 承包人必须严肃执行员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① 承包人员在施工现场于工作时间内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② 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组织合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③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④ 承包人须承担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⑤ 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承包人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发包人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承包人应当承担因为承包人事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影响发包人工作的事件给发包人及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9) 承包人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本分包工程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种规范、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的“项目管理手册”。

9、承包人要对所有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10、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

需要时提供手体式照明设备。

11、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12、承包人应提供和实施配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配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

1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以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4、承包人应按规定每 30 人（低于 30 人按照 30 人计算）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检查、安全方案和措施并执行。

15、承包人施工时应穿戴整齐，文明施工，绝不允许发生偷窥、偷盗等现象，如有发现，施工单位立即退出施工，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三、消防保卫方面

1、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2、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

3、凡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承包人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a 保安；

b 施工安全；

c 门卫制度；

d 卫生;

e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5)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6)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7) 承包人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

(8)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库房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四、违约责任

1、因为承包人疏于管理、违反操作规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合同约定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施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其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处以工程总价 2%-3%的违约金。对于法律规定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费用包括相应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五、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时间:早 7:00 至中午 11:30,中午 13:00 至晚 18:30,夜间施工按北京市规定要求不超过 22:00。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和居民扰民施工时间,做好宣传工作,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承包人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承包人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发包人、物业单位和居民同意。

3、承包人施工期间材料应堆放在发包人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并做好防尘防砂措施;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由承包人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所引起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禁止员工之间或与外单位、学校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5、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对承包人将处以 200 元/次的违约金。

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随地大小便。

- 2) 在施工现场抽烟, 或现场发现烟头。
- 3)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5)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6) 浪费水电。
- 7)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 8) 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6、若承包人出现本款所列的行为,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200 元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甲方、监理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 导致发包人、监理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2) 发包人、监理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 而承包人无足够证据证明在发包人、监理发现此问题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4) 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 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六、其他

1、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副本五份,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 监理单位执一份。

七、有效期

本施工协议之有效期至承包人所有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适用于货物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